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技术合同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由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中标的咨询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接收乙方为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 提供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书）；

（5）响应文件；

（6）签订的其他补充或修正文件。

三、甲方在此同意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安全检查工作的条件。

四、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安全检查任务。

五、乙方项目负责人：陈少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六、工作要求

（1）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桥梁）专项安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收费站、应急基地（工区）、服务区专项安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市公路中心直属资产的安全专项检查执行情况；

- (4) 对武进、金坛、溧阳中心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监管及指导；
- (5) 完成现场安全检查及提供分析报告；
- (6) 其他需要配合甲方开展的安全工作。

七、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柒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圆整（¥798880.00）。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结算方式，费用包含乙方交通工具使用费、人工费、差旅费、检查使用工器具费用等一切费用，其它费用不另行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任务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通过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后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付清余款。

八、有关约定事项：本合同实施采用乙方知识产权如下且免费使用：

- (1) 201720990348.9 便携折叠式安全帽
- (2) 201720287775.0 一种安全网性能试验装置

九、本协议履行期限：两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安全咨询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一、本协议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 受托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人：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时 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时 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名称）的招标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中标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市公路中心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中间检查终止后截止。

七、本合同作为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安全检查环境，切实搞好安全检查工作，本项目招标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标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中间安全检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安全检查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安全检查人员及时出具安全检查通报。

（4）为受托人开展相应安全检查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场所。

二、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中间安全检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受托人必须保证参与检查人员的数量与质量，每次检查安排不少于 1 名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根据委托人指示合理安排检查组成员。

（3）确定检查组成员的检查工作分工，根据工作分工开展相应检查。

（4）出具检查报告交委托人审核。

（5）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防范人身意外事故，合同履行期间因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导致伤亡事故一切后果由受托人承担。

三、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由受托人承接责任。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

委托人追偿。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中间检查合同终止后失效。

五、本合同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